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原則上達成協議，一致同意調整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與責任（以簽署的最終文件為準）。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總本金額為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告（「六月公告」）。

自六月公告以來，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沽售日期」）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原則上達成協議，一致同意調整（「調整」）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延長還款期）（以簽署的最終文件為準）。

本公司將在最終文件簽署後之合法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款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無關，該公告要求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